政治科學論叢／第 69 期／民國 105 年 9 月／頁 27-74

# 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實際作爲之初探：台灣立法院與法國國民議會之比較*

廖達琪**、陳月卿***

## 摘　要

本文以探討比較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的監督作爲，並以 Shugart and Carey 的「總統－議會」及「總理－總統」兩次類型爲比較差異的理論推論思考基礎，再依 Polsby 之概念，提出「表演－實作」的監督傾向光譜，以爲評量本文所比較代表「總統－議會」制的台灣立法院，及代表「總理－總統」制的法國國民議會監督作爲傾向的依據。本文再依兩類型的理論邏輯，分別選出「退撫制度」、「軍購問題」，及「核能核電」等三議題，來探測檢視台、法兩國國會的監督作爲。

台、法兩國會在三議題於政黨一致的觀察期間，在 7 項相關職權所展現的監督作爲是：台灣立法院較屬於「表演傾向」，法國國民議會則展現較強的「實作傾向」。不過，兩國會之監督也有共同困境；本文最後說明此研究的限制及對實務可能的貢獻。

關鍵詞：半總統制、總統－議會制、總理－總統制、國會監督實際作為、台灣立法院、法國國民議會

---

* DOI:10.6166/TJPS.69(27-74)。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此外，本文相關資料的擷取及處理等相關資訊技術的提供，都由中山大學政治所博士候選人李承訓先生協助，特此致謝。

**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Email: dcliao@mail.nsysu.edu.tw。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Email: christinegenger@staff.nsysu.edu.tw。

收稿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通過日期：105 年 8 月 15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壹、前言

本文試圖探討比較兩個半總統制國家中國會的實際監督作爲。兩個國家是法國及台灣，國會則分別是國民議會及立法院，「監督」則採廣義之說，即對行政部門或官僚能造成施政或行動上的壓力，甚或改變的任何活動。比較研究期間則聚焦於 2007-2012 這 5 年之間。[1] 本文所以做此半總統制下較動態面的國會監督作爲探討，主要理由可分爲四端，以下分別說明之。

首先，半總統制的特質多聚焦於雙行政首長，因傳統憲政體制二分類下的總統制及內閣制均爲一元行政領導，而被視爲介於二者之間的「半總統制」，除了有民選國會及通常非民選的總理外，也有民選總統，總理與總統要分食行政權，而這兩個行政首長間的權力扞格與國會中政黨角色的連動，多成爲文獻探討的重點，卻很少有文獻探索半總統制下的國會如何監督行政權（廖達琪等，2013：51-97）。

其次，「監督」已是 20 世紀以降民主國家國會最重要的功能。因爲「監督」雖是「內閣制」行政、立法權力合一下所設定給國會最主要的功能；但以「三權分立」的理論邏輯而建構的「總統制」，起初雖是設定國會最主要的功能是「立法」，但行政權日益龐大，職能擴張是舉世皆然的趨勢，且多實際包攬了立法的工程，故作爲「總統制」典範的美國，都得接受國會以各種立法審議的程序及提案、聽證等作爲，來達到有「監督」行政的「制衡」效果（施能傑，1987）。

第三，半總統制下的國會監督，在制度面，尤其是以傳統法制途徑的視角來解析，文獻上雖不多，不過，廖達琪等曾嘗試將台、法兩國國會的監督制度，分成國會整體、委員會及個別議員三層面來通盤比較，也發現台灣立法院在監督職權的各面向設計上較傾向總統制，法國的國民議會則較傾向內閣制，該文並依此判斷立法院的監督能量應強過國民議會（2013：51-97）；但制度面的設計是否能與實際監督作爲相呼應呢？該文並未深入

[1] 主要是以法國國民議會的任期爲考量，第 13 屆的任期是從 2007-2012 年，我國立法院則是第 7 屆的 2008-2012 年。選擇理由後文會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探討。尤其，內閣制國會的原始精神是「監督」，其「監督」工具的設計也多些；[2]「總統制」的「監督」，則是將輔助「立法」的機構（如助理編列、研究諮詢機構的建置）都納入，才能與內閣制一較長短（Fish and Kroenig, 2009）；而半總統制下的國會，是如何實際進行監督？又如何反應出不同的半總統制類型下國會監督的差異呢？這是廖達琪等一文，僅以傳統制度面來衡量國會監督能量所無法回答的，也促使本文企圖以實證的行爲研究來做進一步探索。

第四，「國會監督」的實際作爲是動態面的切入，除了是延續前述靜態制度面的探索，也希望回應政治學 90 年代以降所興起的「新制度主義」途徑，融合制度與行爲，並相信制度與行爲的互動性；所以本文的嘗試，也是基於既然台、法的國會有相當不同的監督制度設計，理論上也會反映在實際的監督作爲中，但究竟如何反應？台灣立法院偏總統制設計所謂的「強」監督能量，如何釋放？法國國民議會偏內閣制設計，被評爲較「弱」的監督能量，又眞是「弱監督」嗎？尤其，如前文所提，法國國民議會偏「內閣制」特質，是表示有以「監督」爲主要職志的傳承，其「監督」之實際作爲，即使因行政立法的合一性，或不會強力彰顯「監督」力道（如以口頭質詢來震懾），但難道不會在其他相關權責範圍內努力耕耘嗎（如院會或委員會之審議）？這些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即構成撰寫本文的根本動因。

本文雖基於以上所歸納的四項理由，意欲探討文獻上甚少探索，動態狀況更少觸及的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的實際作爲，但也清楚理解這項嘗試的困難與限制。綜合起來，本文遇到的困難亦可分爲四大類，以下簡述之，並一併說明本文的因應措施或限制。

首先就是不同半總統制類型下國會監督作爲相關理論探討的幾近眞空狀態。有關「半總統制」的次類型雖不乏探討（林佳龍，2002；吳玉山，2001；張峻豪，2011；Shugart and Carey, 1992），「國會監督」的制度權限比

[2] 例如內閣制國家的監督工具光是「質詢」就又可分爲「詢問」（question）與「質問」（interpellation）兩種類型；倒閣權的制度設計又可分爲總理的信任案提出權，以及國會議員的不信任案提出權兩種方式。因此，普遍而言，內閣制國家的監督「工具」會較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也頗有一些（Fish and Kroening, 2009；Messick, 2002；Hagg and McCubbins, 2001；Pelizzo and Stapenhurst, 2004, 201；廖達琪等，2013），行爲面的國會實際作爲之理論及實證分析，也曾出現在文獻上，特別是以行爲主義當道的六〇及七〇年代爲多（Polsby, 1975；Mezey, 1979；Loewenberg et al., 1985）。近年針對單一國會，也有 Lazardeux (2009: 287-309) 探討法國國會監督行爲之演變，[3] 但要將「不同類型半總統制」、「國會監督」，及「實際作爲」三者加在一起的文獻，或能爬梳出相關理論概念的，看來是從缺。

本文面對這項議題的理論眞空狀態，所採取的措施是選擇一項制度分類理論，其最能反映台、法「半總統制」的制度差異做爲起始點，再依此制度差異的內涵去構思研究策略；再從國會監督行爲實際面文獻中，擷取可以跨類型並比的理論框架，以做爲實際行爲比較的依據。前者本文選的是 Shugart 及 Carey (1992) 的「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ism）及「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的兩項次類型，後者則是 Polsby 議會表現功能的光譜概念（1975：277）。爲何做這樣的選擇及如何運用，會分別在下面的二、三節次中說明。

其次，本文面對的難題是跨國比較的對等性，台、法雖同被歸類爲「半總統制」，但各自發展的軌跡及時間不同，[4] 法國國內學者甚且不喜被套用歸類爲「半總統制」，且強調法國的憲政體制基本遵奉的是「多數治理」（majority rule），不是三權分立（Millard, 2013）。而台灣的憲政體制，「多數治理」原則歷經多次修憲及政黨輪替的算計，早已不是能有共識的運作原則，反而「三權分立」說甚囂塵上（廖達琪等，2006）；立法院與法國國會的定位角色，誠如前已提及的廖文所述，前者較偏總統制的國會，較是

3 Lazardeux 曾對法國國會進行國會監督的研究，其研究顯示，法國國會在運作上有越來越多且越來越深入的國會監督行爲，以及反對黨成功反對政府行動的頻率增加。然而，行政權在第五共和憲法中享有優勢，國會的運作亦以有效多數爲運作基礎，由此推論，從制度出發的假設與以政黨政治爲基礎的國會監督研究之假設，在法國未能獲經驗證據的支持。因此其認爲，反對黨雖仍然是國會監督的主力，但國會內部多數黨本身的分裂才是導致近代法國國會監督行爲演變的主因。

4 我國自 1997 年修憲之後，憲政體制才成爲「半總統制」；法國則是於 1958 年通過實行第五共和憲法就開始進入所謂「半總統制」的憲政時期，各自發展軌跡，台灣請參見陳新民（2002）、吳玉山（2006；2012）；法國請參見張台麟（2010）、郝培芝（2010）。

臺灣大學政治學期刊資料庫

以並立「制衡」來監督，後者則是以知情協作來實踐其「監督」職責。這兩者可對等比較嗎？如果再將「國會」的形式上制度安排帶入討論，又是另一問題。因法國的國會是二院，上院是參議院（Sénat），下院是國民議會，台灣目前則僅有立法院單院；但要對等比較，是兩院對一院？還是一對一呢？

針對這兩個「對等比較」問題，本文對性質不同的國會問題，採取的是 Lijphart (1988: 54-70)「可比較個案」的策略，畢竟現有許多文獻已將法國納入「半總統制」類型，且與台灣「國會監督」制度面的比較，也已成文（廖達琪等，2013），本文欲從事的監督實際作爲的行爲面比較，更是較去脈絡化的比較研究策略。至於第二個形式不同問題，本文一如廖達琪等（2013）所採之策略，法國仍是以有實權的「國民議會」爲單一比較標的，台灣則就是立法院。

第三個難題本文面對的是「國會監督作爲」操作的困難。如本文所採納的監督定義，只要能「對行政部門或官僚造成施政或行動上的壓力，甚或改變的任何活動」都算，在此一廣泛界定下，國會中與行政部門正式或非正式接觸行爲似都有被觀察的必要，因爲都有可能形成壓力或改變；但就研究實務而言，這完全做不到。面對此一難題，本文採取的策略是以依國會正式法制職權所產生的監督作爲，做有系統的觀察及記錄。所謂國會正式法制職權，包括質詢、提案、法案審議、聽證等等；台、法兩國國會在這些職權上或有些出入，本文會在第參節「研究設計及方法」中再說明。

至於這些正式職權產生的監督作爲，有沒有對行政部門造成壓力，甚或改變，本文承認這是限制，以本文目前撰寫的規模及能用的資源而言，尚無法有效衡量「監督作爲」實際產生的影響，所以本文在標題也僅標示：「國會監督實際作爲之初探」。

第四個難題就是相關資料蒐集的困難了。即使本文設定觀察兩國會監督作爲的標的是「依正式職權產生的」，相關資料的跨國蒐集，還要能併比，十分不易，且資料量龐大繁雜，即使有資訊技術人力協助擷取整理，亦難做長時間或橫斷面全部相關作爲的統整。本文採取的策略在時期方面是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期能蒐集到完整資料的會期，並除去政黨因素的干擾，[5] 也就是以行政權及立法權均爲一致政黨的國會任期，且兩國能較同步做時間切點，選出的時期是台灣的第 7 屆立法院（2008-2012），法國則是第 13 屆的國民議會（2007-2012）。在此一時期內，本文又依「新制度主義」途徑所強調的制度與行爲者的互動性，依循「總統－議會」及「總理－總統」兩次類型的憲政規範邏輯及國會議員理性自利的原理（Mayhew, 1974），來挑出官僚方面的「退撫」，核能方面的「核電」，及國防方面的「軍購」等，做爲代表議題進行比較，選擇這些議題爲分析對象的具體理由，會說明在第參節「研究設計及方法」中。

統整而言，本文試圖探討比較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的實際作爲，並選擇 Shugart 及 Carey 的「總統－議會制」及「總理－總統制」爲制度方面的自變項，再以 Polsby 的議會功能光譜概念，呈現國會監督實際作爲從「表演」到「實作」型的交織變化傾向，做爲理論上受制度影響的觀察指標（依變項）；至於「總統－議會制」或「總理－總統制」會造成比較「表演」或「實作」型的國會監督作爲呢？則因相關的研究文獻實太稀薄，不足以歸納推論出有效的理論假設；故本文雖整合出制度與經驗研究的兩套理論，但仍以啓發式（heuristic）的研究定位，[6] 即嘗試從有限的實證案例，來探索半總統制下不同次類型設計與其國會監督作爲的可能關聯。詳細的理論背景及相關實證研究等，均說明於下面的節次中。

---

5 因爲政黨會影響半總統制的運作，及行政立法關係，如掌行政、立法的政黨不一致，在法國曾有左右共治的狀況，在台灣則是 2000-2008 年間的朝小野大抗爭局面；學者也常依政黨掌權情況，分類不同型態的半總統制（如吳玉山，2001；張峻豪，2011 等研究）。但台、法目前各方制度設計都設法在減少行政、立法的不一致狀況，尤其法國自 2000 年以降，藉修憲縮短總統任期並與國會約略同步選舉，以減少左右共治的機會；而有所謂憲政體制「總統化」傾向（郝培芝，2010）。可說已靠近「總統國會制」下總統主治國政的狀況，但因憲政程序上，內閣還是以對國會負責爲要，總統通常在當選後，會依慣例宣布退出政黨，再加上台灣的總統國會制下的內閣通常與國會人事較不交流，而法國的總理總統制下的內閣與國會人事交流較緊密（廖達琪等，2013），故與台灣仍屬於兩類型。

6 啓發式研究法意指，基於經驗或判斷力的研究方法，雖然無法保證是最佳解決辦法，但不失爲能解決問題的好方法（Foulds, 1983: 9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貳、理論及實證回顧

如「前言」中所提，與「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實際作爲」有關的文獻，尤其還牽涉到跨國比較，是很罕見的，如還要論及「理論」，更幾近空白。本文的文獻回顧乃就可能有關，且還有理論意涵的研究，大體分成半總統制次類型、國會監督制度面、及國會監督行爲面三大區塊來整理，並說明本文選取運用相關理論之原由。

就「半總統制次類型」的探討方面，最早提出分類的是 Shugart 及 Carey (1992)，其基本採用對半總統制較嚴格的定義標準，[7] 從「總統的權力」與「內閣負責的對象」，將半總統制分爲「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其中，總統權力又可區分爲「立法權」與「非立法權」兩種；立法權包含否決權（全部或部分）、法規命令權、獨佔提案權（保留特定政策領域）、預算提案權，與公民複決權；非立法權包含組成內閣、解除內閣職務、國會譴責權，與解散國會權（1992：150-51）。「內閣負責的對象」則分成向國會負責，或同時要向總統及國會負責兩大類。Shugart 及 Carey 二分類的重點主要放在「內閣對誰負責」這一項，只需向國會負責的爲「總理－總統制」，要向國會及總統雙面負責的即爲「總統－議會制」，因爲總統權力這一項，名目上雖分立法或非立法權，但在半總統制的憲政設計中，都難免涉及。

依 Shugart 及 Carey 之分類，「總理－總統制」的特徵可說是：「總統由民選方式產生，總統擁有相當重要的權力，以及由總理和內閣執行行政功能，並向國會負責」。而「總統－議會制」則是：「總統由民選方式產生、總統任免內閣閣員、內閣閣員受制於國會的信託，以及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或立法權，或是兩者都有」（1992：23-24）。在這樣的分類架構下，台灣比

[7] 較嚴格的定義是由 Duverger (1980: 161) 所提出的半總統制的定義，其認爲，半總統制構成的條件須包含三個條件，分別是：總統由人民直選、總統擁有重要的權力，以及同時存在一位總理與內閣，他們受國會信任的支配，並執行行政上的功能；較寬鬆的定義則是由 Elgie (2008: 249) 所提出，其認爲，只要滿足：總統由人民直選且有固定任期，以及同時存在一個向議會負責的內閣，便可被歸納爲半總統制國家。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術資料庫

較傾向歸屬於「總統－議會制」，因爲 1997 修憲後，總統可單獨任命閣揆，不須立法院同意；可說強化了內閣必須對總統及立法院雙重負責的機制。法國則較屬於「總理－總統制」，她的總統一方面雖有主動解散國會等重要權力，但另一方面她的憲政設計及運作強調對國會負責的總理及內閣，並不包含對總統也負責的相關規定。[8]

Shugart 及 Carey 的二分法，雖曾遭致一些批評，[9] 但仍是最普遍被引用的分類方式，尤其啓動後續依他們分類的元素，又因應實務上變化，增添一些情境變數來擴充其二分的類別。比如吳玉山（2001）即以「內閣人事權」及「政黨體系」二元素，將半總統制分爲「準內閣制」、「換軌共治」、「分權妥協」、「總統優越」等四種型，可說因應我國公元 2000 年時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有閣揆任命權而相當程度掌握內閣人事，但國會中仍是國民黨及親民黨等的泛藍聯盟爲多數的情況下，企圖依比較動態狀況，尤其是政黨是否同時掌控行政、立法，以及總統對內閣人事選擇的可能，做爲分類的思考。[10] 雖然這些後來加入情境條件（尤其是政黨角色）的分類方式，更細緻的展現半總統制在實務上的可能類型，但也讓半總統制的次類型之分類架構跨越了憲政條文本身的規範力，進入實務領域，且在一國之內，就可能因不同時期之政治情境，而歸屬於不同的次類型，這對跨國比較而言，增添了不必要的複雜度，也似乎低估憲政規範本身的影響力。所以，本文還是回歸「半總統制」二分類的原型，以 Shugart 及 Carey 的觀點爲依據，試圖從其中找尋、觀察不同類型下國會監督作爲的著力點。

不同的半總統制次類型是否影響國會的監督作爲呢？文獻上沒有直接

8 第五共和的憲法並未規範總理須對總統負責，然在實際運作上，總統仍享有不少優勢，尤其在一致政府的時期，更是如此。

9 對 Shugart and Carey 將半總統制分爲「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有學者認爲其分類不甚必要，但也有學者覺得類型太少。持第一種看法的學者如 Giovanni Sartori，其認爲，由於法國體制是一種可隨政治情勢在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轉換的體制，因此並無總統和總理誰有實權的問題存在；以及，「總統－議會制」因實際上的個案太少，將之從半總統制中再分類出來並無意義（1994：132）。持後一種看法的學者如 Alan Siaroff，其認爲，總統的角色定位在不同憲政體制之間有所差異，因此，兩種次類型實不足以展現多半總統制運作的多樣性（2003：287）。

10 對半總統制運作次類型提出分類的研究尚有張峻豪（2011）、林佳龍（2002）等研究。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資料庫

的答案。比較有共識的是：同樣的制度設計，卻在實作時，都會出現落差（Elgie, 1999: 20；Duverger, 1980: 177），何況是不同的次類型，即使處於相同的「半總統制」傘蓋下，會不影響實作嗎？再加以本文採取新制度主義觀點：制度與行爲會互相牽動，法制條文的不同，即便非關鍵，也有作用力。問題自是如何影響，尤其是在國會監督作爲上。

那麼不同半總統制次類型對國會監督作爲的影響是何呢？文獻上答得不明確，本文試答得更精準一些，但相關文獻得先從國會監督制度權力的探討著手。國會監督，如前所述，本是內閣制國會的天職，總統制依三權分立原則，國會是以「立法」爲職志，但舉世潮流是將國會功能推向以「監督」爲主，而在估計其監督能力的強弱上，也因「內閣制」及「總統制」的切入視角之不同而有評估的差異。如世界銀行學院與議會聯盟（World Bank Institute and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曾對全球議會的監督權限進行調查，評估不同政體下的國會監督潛力（oversight potential），[11] 這項調查分析主要從議會所擁有監督工具數量、種類與使用偏好，來呈現不同政治體制（即總統制、內閣制及半總統制）的國會監督潛能之差異，所得結果顯示總統制國會所具有的監督潛能最差，內閣制最優，半總統制介於其間（Pelizzo and Stapenhurst, 2004: 19；2012: 19）。但這項調查的分析，[12] 頗受一些質疑，認爲其沒有顧慮憲政體制設計的邏輯對國會監督制度的影響，比如總統制國會，其主職是「立法」而非「監督」，因而在「監督工具的數量」上會不如內閣制國會，但實踐監督作爲的「力道」則不見得會比內閣制國會差（Fish and Kroenig, 2009）。

相對於前述內閣制視角的國會監督潛力調查，Fish 及 Kroenig (2009) 則較從總統制國會重視「立法權」的視角切入，透過對議會所具有與立法權有關的權限進行調查（Legislative Powers Survey, LPS），[13] 並以此調查爲基

---

11 世界銀行與議會聯盟的調查結果發現，與國會監督政府最相關的八種國會監督工具分別是：書面與口頭質詢、質問（interpellations）、辯論、委員會聽證、設置調查委員會、草案報告、派代表團至政府部門，以及是否有護民官的制度（ombudsman）。

12 世界銀行調查的對象不包括台灣。

13 這 32 個權力及影響力指標項目分別是：彈劾權、兼任部長權、質問權、調查權、軍情機關監督權、任命總理權、任命部長權、無總統或總統由國會選出、倒閣權、國會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礎，計算出「各國議會」的「國會力量指數」（Parliamentary Powers Index, PPI）。[14] 依據這項調查分析，「總統制」的國會確實有最強的立法權力，也可說有最強的監督力道，因議員的資源配置（如秘書、政策幕僚等）及國會有獨立的獲取資訊權能（如調查權）等均納入；「內閣制」的國會反不具此優勢。而歸類於「半總統制」的台灣和法國，依此研究，前者得分指數爲 0.59，[15] 後者爲 0.56。[16] 因此，立法院相對於國民議會的監督力道，可說略勝一籌。

前兩項有關國會監督力道評估的研究，因切入視角之不同，而有不同評估結果，雖有參考價值，但針對本文關切的半總統制不同次類型下的監督作爲尚不能提供解答，因爲兩項研究均以較廣泛的制度權力做爲判準依

---

可被解散權、行政權無頒布法令權、行政權幾近無立法否決權、無違憲審查制度、提案權、對行政機構的保留款有控制權、財政自主權、豁免權、議員皆爲人民直選、修憲權、宣戰權、條約同意權、大赦權、赦免權、大法官任命同意權、央行總裁任命權、自有媒體權、固定集會權、每位議員都有秘書、每位議員至少有一位非秘書的政策專家顧問、議員無連任限制、議員可尋求連任、議員因連任率高而可以累積經驗。

14 PPI (Parliamentary Powers Index) 本文將之譯爲「國會力量指數」，因其所包含的項目，不僅限於直接由憲法賦予的權力，例如：質詢權、調查權等等；也有一些項目雖然不是直接由憲法賦權而來，但依憲建置的制度有讓國會可以產生影響力的效果，例如：議員無連任限制、議員因連任率高而可以累積經驗等等，故本文將之譯爲「國會力量指數」，以強調其爲同時包含權力和影響力的指標。此外，在 Fish 及 Kroenig (2009) 的研究中，PPI 指數爲介於 0（最不具權力與影響力）至 1（最具權力與影響力）之間；亦即，如一個國家的國會在 32 個指標項目中滿足 16 項，則其 PPI 指數爲 0.5。

15 在 32 個指標項目中，立法院共有有 19 項權力及影響力，分別是：質問權、調查權、軍情機關監督權、行政權無頒布法令權、提案權、對行政機構的保留款有控制權、財政自主權、豁免權、議員皆爲人民直選、宣戰權、條約同意權、大赦權、大法官任命同意權、固定集會權、每位議員都有秘書、每位議員至少有一位非秘書的政策專家顧問、議員無連任限制、議員可尋求連任、議員因連任率高而可以累積經驗。因此，依據 Fish and Kroenig (2009: 644) 的計算，立法院的權力指標分數爲 0.59 分。

其實，立法院擁有不信任案投票權，亦即倒閣權，在這份資料中並未被計入，因此實質上，立法院應擁有 20 項權力及影響力，指標分數應是 0.63。

16 在 32 個指標項目中，國民議會共擁有 18 項權力及影響力，分別是：質問權、調查權、不信任案投票權、行政權無頒布法令權、行政權幾近無立法否決權、提案權、財政自主權、豁免權、議員皆爲人民直選、宣戰權、條約同意權、大赦權、固定集會權、每位議員都有秘書、每位議員至少有一位非秘書的政策專家顧問、議員無連任限制、議員可尋求連任、議員因連任率高而可以累積經驗（Fish 及 Kroenig, 2009: 240）。

臺灣大學圖書館

據，[17] 雖有多國比較的優勢，但實際作爲面還是難以涵括。其次，兩項研究各自從內閣制國會的監督權（如質詢）及總統制國會的立法權（如調查等）切入，也得到對各自體制有利的評估，但介於兩者間的「半總統制」在國會權力上，通常也兼具兩者（如質詢及調查），卻似兩頭落空，尤其對次類型下的差異，不是很明顯可看出。Fish 及 Kroenig 的研究雖做了本文關切的台灣和法國國會之評比，但因只納入立法權相關指標，未納入「質詢」權的評估，也很難定論台灣立法院的監督作爲就一定優於法國的。

與本文關懷最接近的文獻是廖達琪等所評估的台、法國會制度面監督能量（2013：51-97），該文從國會整體、委員會到個別議員三層次，再從法制權限、運作規則，及資源配置三面向統整比較及評估台灣立法院及法國國民議會的監督能量，所得結果是立法院爲較偏總統制下的國會，有較強的監督能量；國民議會則爲偏向內閣制的國會，能掌握的權限、運作規則，及資源較弱一些。廖文的結果雖與 Fish 及 Kroenig (2009) 的評比頗能呼應，且廖文從「半總統制」的角度思考，較完整的納入國會各項可能產生監督力道的權限、規則及資源，所得結果應更貼近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的監督設計；唯廖文僅能就較靜態的「制度面」做評比，評出立法院強，國民議會弱之結果，仍是邏輯上的推估，經驗事實是否如此，是有待驗證的；尤其依法制權限產生的監督實作行爲，究竟如何反應出類型上的差異，值得探索。

國會監督的經驗行爲研究，在行爲主義較是顯學的 60 及 70 年代較多（Rockman, 1985: 519-572），當時多從「角色功能」的途徑來檢視國會（Hedlund, 1985: 325-27），其中較受矚目的國會角色分析或分類，尤其可用來做跨國比較架構，並能引爲「監督」功能表現評估的理論依據者，當推 Polsby (1975) 的連續光譜分類概念，[18] Polsby 應用兩極端國會類型來做光譜的兩端，一端是轉換型（transformative）的議會，一端是表演型（aren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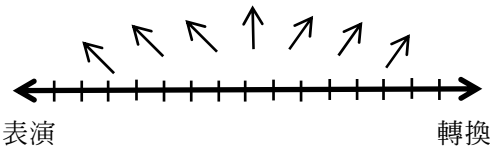
[17] 這裡的「廣泛」制度權力是指同時包含「新舊制度主義」中對「制度」的觀點，除既有成文的法制，也有或不成文的規範或規律（routine），比如幕僚的配置情形，及國會議員連任情形。

[18] 1960-1970 年代也有其他研究者提出其他功能的理論，例如 Loewenberg and Patterson (1979) 及 Mezey (1979) 等等，更詳細的分析請見廖達琪等（2006：27-57）。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前者指議會具有經常獨立運作的能力，且足以將各種議題轉換成法案，形成法律；後者則指議會主要做爲許多政治力量互動較勁的正式表演場合（Polsby, 1975: 277）。而所謂「光譜」的概念，是指在「表演」及「轉換」的兩極端間，有無數兩者不同成份比例，細密交織的類型。其概念圖可繪如下：

**圖 1　國會角色從「表演」到「轉換」的光譜概念圖**




資料來源：依 Polsby 概念，作者自繪

這一光譜分類雖是以整個國會角色爲對象，但就國會監督這項功能而言，目前已是不分體制、任何國會的共同主軸任務，所以這一概念圖應可引入來協助評量國會監督實際作爲傾向的理論依據。唯 Polsby 在提出此一光譜概念時，多少隱約有「內閣制」及「總統制」二分思考在其中，所以「表演」型議會似是內閣制下的特質，而「轉換」型議會看來最像美國國會的理念原型（ideal type），其強調的是創制「立法」功能，但「國會監督」的當下發展，即便在總統制國家，也多是將「立法」審議過程的細密視爲是「監督」，而不是放在創制法案上。[19] 因此，國會監督作爲的光譜兩極端，一方仍可是「表演」傾向，即在國會中行使正式相關職權的作用，主要能代表國會中某政治力量來與其他力量較勁，如口頭質詢權之行使。但另一方則不宜名爲「轉換」，因如本文前已提及，目前能觀察到的國會監督實際作爲，只能做到有職權依據的正式作爲，如質詢、提案、委員會或院會審議，和公聽會等，尚難依此論斷「轉換」成法律的程度；故另一端，本文命名爲「實作」傾向，表示某國會在監督工作實務上，依職權行使所得資

[19] 雖然總統制下一位議員就可提案，但提案多半是「做業績」，而不是爲了創制法案。例如 2013-2015 年第 113 屆的美國眾議院，總共提出 5,885 個法案，但實際通過的只有 388 個（美國立法統計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料，顯示其以開公聽會及委員會等爲主軸，而在「質詢」行使上並不積極，尤其是「口頭質詢」；這樣的作爲傾向某種程度顯示該國會在監督上較以「實作」爲導向，作秀的成份較少，但並不能代表「實作」之監督作爲就是有更強的「轉換」效果。

如果將 Polsby 的概念修改成適合本文「國會監督」實際作爲之衡量光譜，即以「表演」與「實作」爲兩極端，其中間雜不同比例的混合類型，這只是完成國會監督實際作爲的歸類依據表，至於哪些依職權所產生的國會監督作爲屬於「表演」？哪些又較偏於「實作」？則仍須檢視台、法兩國會擁有與監督實作有關的職權，然後分別依理歸類。這一部分會在第參節「研究設計及方法」中交待。至於最後台、法國會監督實際作爲的總評或在光譜上的定位，則必須依各職權行使的情形做統計分析，再加總歸納，細部職權行使的資料蒐集及計算方法，亦見於下面第參節。

# 參、研究設計及方法

## 一、適合兩次類型比較之議題選擇

如前所述，本文選擇使用 Shugart 及 Carey (1992) 對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分類做爲比較框架，認爲台灣與法國分屬於「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依 Shugart 及 Carey (1992) 的分類標準，「總統－議會制」的運作特性是總統會有較大的主導性，因此，我國的行政院院長及其所領導的內閣，實際上需同時向總統與立法院負責；「總理－總統制」的運作特性則是總理會有較大的主導性，故法國總理及其所領導的內閣，只需向國會負責。

依照這兩個次類型，本文進一步要挑選較能「公平」反映這兩個次類型監督作爲力道的議題。如何能公平呢？本文的思考是以兩次類型的憲政制度特色及國會議員的理性選擇爲挑選基準。所謂的制度特質已如前述，「總統－議會制」是內閣對總統及議會都負責，且議會與內閣人事基本爲分立，不太交流；而「總理－總統制」則內閣對國會負責，且雙方人士較有交流，而國會議員的理性選擇則是對自我權力能有效行使的概念，如質詢能彰顯自己的才幹或知名度等，而有選票效益（Kingdon, 1989；Mayhe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74）。

至於議題本身，則要能反映不同制度類型下的不同監督誘因，也就是某議題在「總統－議會制」的國會中可能對議員有監督誘因，但在「總理－總統制」中則不見得；如祇獨厚一方，則不公平，必須再挑一題，並依制度邏輯，及議員的理性自利原則，其應該是對「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較有監督誘因的，以求公允。除了挑兩議題各可能有利於一方，本文也試圖挑一中立議題，也就是對兩類型下的國會議員均不構成明顯的監督誘因，以第三方的姿態來檢視依前兩議題所產生監督作爲的穩定或代表性。以下分別說明此三議題之挑選。

本文首先挑選的是官僚方面的「退撫」議題，因此議題在「總統－議會制」下，內閣對議會及總統兩面負責，且內閣與議會間的分立關係大於融合。[20] 有關文官「退撫」議題，議會與行政官僚交流知情的管道不多，文官「退撫」又事關社會中白領層的利益或易引起各階層的關切，這些都會連動到選票，故議員有較多的誘因依正式職權去監督，所以依邏輯，此議題較能激發「總統－議會制」中的議員去監督。反觀在「總理－總統制」中，除內閣對議會完全負責外，兩者關係較傾向融合，[21] 任何有關文官「退撫」法制的變革，兩者間通常有多方意見交流的管道，議會因可知情的來源多，[22] 而依正式職權監督對議員本身的利益不見得是最適切選擇，故檯面上強力監督的誘因並不大。

第二個挑選出比較的議題是國防方面的「軍購」。國防軍事權在兩個次類型中的權責歸屬，似有些區分。[23] 在「總理－總統制」中，總統雖爲統

---

20 總統通常有內閣的人事任命權，但內閣與國會則不見得有人事交流，例如我國的立委不得兼任官吏，屬於「總統－議會制」的俄羅斯亦然。

21 內閣中的人事任命與議會的交流較多，例如法國議員經常被挑選爲閣員，出任官員的議員需暫時辭去其議員身份，並可於卸任後重拾；如任層級較低的地方官員職務，則無需辭職而可同時兼議員。

22 據統計，上一屆（第 13 屆）法國國民議會議員兼任地方行政職的比率高達 84%（廖達琪等，2013：75）。議員兼任地方行政職的情形在法國十分普遍，議會可知情的管道因此很多。

23 例如在「總理－總統制」中，內閣只需對國會負責，因此，在國防議題上，內閣有很清楚的軍政監督權；但在「總統－議會制」中，內閣同時要對總統與國會負責，因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帥，但因內閣僅對國會負責，國會對此一軍購議題，因知內閣必須面對國會負起所有行政作爲的責任，國會也有完全知情的權力，自有誘因去行使監督職權。但相對的，在「總統－議會制」下，國防軍事名目上之軍令權或仍屬總統管轄，但與內閣的軍政權如何切割，不甚明確，且內閣又同時要向總統及國會負責，有關如「軍購」這樣的議題，內閣依規制向國會說明或報告，但因內閣成員（含閣揆）或由總統任命，且國會亦知其背後仍有總統之意旨，大力監督的結果，仍似在打稻草人，而無法追究到在背後的總統；雖然，關心「軍購」的多係小眾，不論在哪一體制都差異不大，但相形之下，「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比「總統－議會制」下的較有意願監督，因力道的發揮不致落空。

第三個中立題，本文挑選的是核能中的「核電」議題。此一議題涉及複雜專業，即便在行政體系中都多由專業單位來處理推動；而以國會這樣較扁平，以反映民意爲主的組織構成，要在非常專業的議題上展現監督力道，恐不是國會議員的上選，[24] 因如代表監督力道的審議法案、質詢、甚或提法律案，議員們都不能提出專精見解，恐怕會自曝其短，也不利選票，這對「總統－議會制」或「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會應都適用。故本文以此議題，來檢視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作爲的穩定度。

以上「退撫」、「軍購」及「核電」三議題的選擇，主要是依制度邏輯，實務上還要考量兩個要被比較的國會，在被比的時段中，有沒有相關議題之審議等，本文都先做了相關字詞的檢索，確認資料的可能。

## 二、比較台、法產生監督作用的正式項目選取

本文對國會監督所採納的定義是，「只要能對行政部門或官僚造成施政或行動上的壓力，甚或改變的任何活動，都算是監督行爲」，此一定義就研究實務而言，非常難以做到，因國會中與行政部門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行爲，似乎都有被觀察的必要。因此，本研究採取的策略是以依國會正式法

在此制度下，國會的軍政監督權將不清楚。

24 廖達琪、陳月卿（2012）曾對兩國國會對核能議題的監督情形進行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對於這個議題，台、法的涉足都不深。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制職權所產生的監督作爲，做有系統的觀察及記錄，這些正式法制職權中，以「質詢權」、「法案提案權」、以及「法案審議權」所衍伸的國會監督作爲，已足以涵蓋多數國會的監督行爲。而台灣與法國的國會在以上三個權力的制度設計與使用規範上有些不同，[25] 以下分述之。

### ㈠質詢權

台灣與法國的國會在質詢制度的設計上，都是「詢問」（question）而非「質問」（interpellation），[26] 所以可併比。在質詢類型上，基本上都可歸納成「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兩種。口頭質詢在兩國的規範有些不同，但不影響併比。[27] 不及回覆的口頭質詢，則可以轉由書面答覆，但我國對轉爲書面回覆的口頭質詢的回覆期限較長，且規範的彈性較大，法國則是較短，[28] 但這亦不影響兩國國會在「口頭質詢」方面的可比較性。

### ㈡法案提案權

台灣與法國在法案提案權的制度上，都賦予議員個人及黨團有法案的提案權，但對於提案的種類，則各有三種有不同的類型規範。我國使用的名稱爲：「法律提案」、「臨時提案」，與「修正動議」；法國使用的名稱則爲：「法律提案」、「修正案」（amendment）與「決議案」（résolution）。從使用的名稱上可知，最具有可比較基礎的是「法律提案」，其他兩種類型的議案則都是立法權的延伸，但較難成爲可以比較的基礎，原因是我國的「臨時

---

25 國會的監督權包含質詢權、調查權、信任與不信任案權、彈劾權、罷免權、釋憲權、公投提案權、糾舉權等，見廖達琪等（2013：51-97）。

26 質問（interpellation）是法國第三、第四共和議會內閣制時期，國會議員經常使用的監督工具，議員提出質詢，辯論後將付諸表決，如表決結果對政府不利，相當於不信任案，則政府必須總辭，因此，往往造成倒閣的後果，進而造成政潮頻仍。目前的第五共和已取消這種制度。

27 例如口頭質詢在我國又可分爲政黨質詢與個人質詢，於政黨質詢的規範下，我國是以各政黨黨團提出質詢的人數乘以 30 分鐘的規範來保障小黨的發言權；法國則是透過「每次會議，每個黨團至少都必須提出一個問題」的規範來保障小黨的發言權，但發言的時間與人數則由「主席會議」（Conférence de Président）決定之。

28 我國對未及答覆的口頭質詢轉爲書面質詢的回覆期限爲 20 日，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則有 5 日的寬限；法國對此種類型質詢的答覆期限則是 10 日。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版權所有

提案」通常僅用在突發性、臨時性事件之處理，故以亟待解決事項爲限，且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的形式提出；「修正動議」則是僅能在法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並須有 10 人以上的連署或附議。法國的法案類型，除了「法律提案」之外，國會中的執政黨與反對黨議員經常提出大量的「修正案」，然後又於期限前撤回，作爲政治動作的宣示（其使用的時機有類於我國的「修正動議」）；「決議案」則僅用修改國會內規、以及設置調查委員會這兩種目的的法案上。因此，從名稱上可知，除了「法律提案」外，其餘兩種類型的議案，通常以意見表達、彰顯政治行動爲目的，而不是以進入實質的立法程序爲目的，較難有可比較的基礎，本研究乃以兩國國會對議題的「法律提案」數量進行比較。

### ㈢法案審議權

國會的法案審議過程通常包含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兩個階段，委員會審查是專業審查的重要階段，院會審議則是通常是透過報告、討論，以及表決等程序，來完成立法程序；委員會則是透過辯論、座談會或者聽證會的舉行、研究報告的產出等方式，達到深入瞭解的目的，進而建立專業審查的形象。爲了達到上述目的，法案審議權通常搭配國會的調查權（文件調閱權）與聽證權、國會獨立研究機構的設置，或者特殊立法程序的安排，來彰顯國會的法案審議權。立法院在法案審議的過程中，除了可邀官員出席答詢，尚有其他輔助性權力（例如調查權與聽證權），以及獨特的黨團協商制度；法國則是將「研究報告」亦列爲國會監督政府的責任之一，但台灣與法國在研究報告上規範的差異頗大。立法院的研究報告通常由立法院的法制局負責，但未強制議員參與，立委通常也太不參與；在法國則是由國民議會的「科技評估處」（Office parlementaire d'évaluation des choix scientifiques et technologiques）與「政府政策監督委員會」（Comité d'évaluation et de contrôle）負責，因爲法國 2008 年 7 月的修憲中，其中一項爲國會有評估政府政策的責任。因此，法國的委員會目前亦有負責撰寫法案研究報告的義務。[29] 國民議會以上兩個機構經常透過成立「研究小組」（groupes d'

[29] 國民議會於 2009 年 9 月起，針對大部分由政府提出的法案進行政策的適用性評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études）的方式，對研究主題進行深入的調查與探討，且通常由議員帶領，目的是提升議員對法案牽涉議題的了解、政策制定過程的參與、以及議員專業性的培養。但法國在法案的審議程序中，並未要求行政部門有到場備詢的責任，僅規範委員會與院會可以透過聽證會的舉行，要求政府官員到場對法案進行說明。因此，國民議會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經常伴隨著大量的聽證會與研究報告的產出，然而，台灣的立法院並沒有相似的程序規範來要求從事「聽證」或「研究報告」之監督活動。總體看來，兩國在法案審議的程序上，相同的有「委員會審查」以及「院會審議」;「委員會聽證」及「研究報告」則是執行程序不同，但兩國會應仍可併比；只有在立法院獨有「黨團協商」的程序上，由於國民議會完全沒有這項程序，因此無法併比，故本文僅將之列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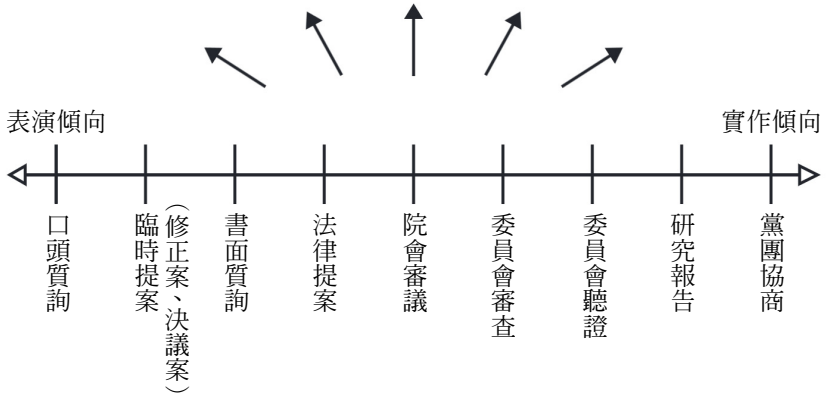
以上兩國國會得以類比的監督權限，總計可併比的有：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法律提案、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以及研究報告等 7 項。至於不能併比的台「臨時提案」，法「修正及決議案」等，及立法院獨有的「黨團協商」。本文先將這些項目可能的監督作爲傾向列入下面 Polsby 光譜中定位，做爲理論上的參考，但在實際資料蒐集時，只列出台灣「黨團協商」的紀錄，不再列出「臨時提案」等較龐雜又無法比較之部分。

## 三、Polsby 光譜與監督作為傾向的定位

本研究參考 Polsby (1975) 所提出的光譜概念，將國會的監督方式以兩種極端類型作爲光譜的兩端，兩極端的中間有無數細密的交錯類型，光譜的兩端分別是表演傾向與實作傾向，從表演傾向到實作傾向的國會監督方式，本文定位的次序分別是：口頭質詢、臨時提案、書面質詢、法律提案、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研究報告、以及黨團協商（請參見下圖 2）。至於台灣的「臨時提案」與法國的「修正案、決議案」雖不能併比，但都是發生頻率不少的監督作爲，本文在下面將這些監督職權所代表的「表演」或「實作」傾向定位時，也會納入做概念演練，但在實證資料上則省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　國會監督傾向光譜**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以下分別對九種監督作爲在光譜上定位之原因進行說明。

### ㈠口頭質詢

爲國會行使質詢權的一種方式，是充滿表演傾向的一種國會監督作爲，因爲能對行政權造成最直接的壓力，且容易形成風潮，引起輿論對特定主題的關注。雖然，台灣與法國對口頭質詢的規範有些許差異，但不影響「口頭質詢」在兩國俱是最有「表演傾向」的監督權力行使，尤其口頭質詢在兩國會經常透過直播的方式呈現。

### ㈡臨時提案

爲國會提案權的一種類型，泛指除了法律提案外的其他提案類型，此種類型的提案通常不會進入實質的立法程序，例如在我國的實踐被稱之爲「臨時提案」，通常僅用在突發性、臨時性事件之處理而提出；法國則是除了法律提案之外，還有「修正案」（amendment）與「決議案」（résolution）兩種類型，雖然表面上都是議員立法權的延伸，但使用起來立法成案的機率很低。由於法律提案外的提案類型，通常以表達意見、彰顯政治行動爲目的，因此爲表演傾向居次的監督方式。在台灣，甚且「臨時提案」被認爲是立委對選區選民交代的一種做「業績」方式（盛杏湲，2000：37-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表演傾向之較強，不言可喻。唯台灣與法國的國會，在此面向上使用情形的差異較大，難以類比，本文故不將之列入比較。

### ㈢書面質詢

爲國會行使質詢權的另一種方式，其用意是讓行政機關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後，再予以回覆質詢的問題。也因如此，與口頭質詢相比，帶給行政權的壓力會小一些。而有些未能及時獲得回覆的口頭質詢，也可以轉由書面答覆，以達到監督的效果。然而，書面質詢經常讓政府有拒絕回覆或者延遲回覆的空間，例如政府可以以質詢事項涉及國家安全與軍事機密爲由，不予回覆，因此就國會監督的角度來看，實作的空間不大，且由於其帶給行政權的壓力較口頭質詢小，其提出之目的，也有類「臨時提案」的業績目的，但因對行政方還有些作用，故排序在「臨時提案」之後，稍靠近一些「實作傾向」。

### ㈣法律提案

爲直接展現國會立法權的一種監督行爲，需擬具立法旨趣、條文內容、並且署名，提案的目的是要讓法案能進入實質立法程序，要求行政權執行，因此相較於臨時提案，實作性的色彩較高，但也不是十分輕易就能成功，尤其與行政機關相比，立法機關所擁有的資源與組織配備，實難與行政機關相抗衡，但議員的法律提案確實可以影響政府政策的方向。台灣與法國的半總統制國會，對提案權的設置皆是議員與政府都有提案權，但兩國對法律提案的程序規範有些不同，我國對議員提出的法律提案有連署人數的限制；[30] 法國則無此規範。而會提出「法律案」的議員，相當程度也是有「表演」性質，因其可回應相關團體的要求或向某些群眾表彰自己對議題的關切及努力。

[30]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法律提案須有 15 名以上立法委員之連署。換言之，一個法律提案至少需要 1 位主提案委員，外加 15 位連署委員，方符合議事規定。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 ㈤院會審議

爲表演傾向與實作傾向監督方式的交界，可說兼具兩種特質。由於院會爲所有議員集合的場所，在法案審議過程中，可以是作秀式的由議員發言，也可以是較嚴謹務實的一讀及三讀法案，故設定院會審議爲表演型監督與實作型監督的交界，由此以降，實作型監督的傾向將益加明顯。

### ㈥委員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爲部分議員的集會，與全體議員集會場域的院會不同，且委員會審查通常不進行直播，也不開放旁聽，爲的是避免審查時受到干擾，因此，通常較院會審議更具實作型色彩。國會的委員會對法案所進行的審查，通常也是法案實質審議的核心，以台灣與法國的情形來看，兩國國會中委員會皆是常設性質，有鼓勵委員會審議專業化之期許。整體而言，委員會審查展現的是國會實作型監督的面向，表演空間較小。

### ㈦委員會聽證

爲國會進行監督行爲的輔助性工具之一，主要的目的是蒐集資訊，以助於委員會做出審查建議。因此，聽證會的目標明確、主題限定，於實踐時亦有一套程序性規範，議員在這場域較無作秀空間，故是較委員會審查更具實作傾向的一種監督作爲。

### ㈧研究報告

爲國會運用其研究資源，針對特定主題所發布的研究報告，是國會展現其資訊蒐集結果的一種形式，也是輔助性監督工具的一種。負責研究報告撰寫的機關十分多元，可以由國會的獨立研究機構負責，也可以由國會中的委員會負責。研究報告的產出，通常需要一段時間的準備，基本程序就包含研究問題的篩選、資料的蒐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以及對研究主題之評估建議等等。因此，在「研究報告」方面，議員能作秀的成分，可說非常稀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㈨黨團協商

黨團協商是立法院所獨有，基本上是一種全然的黑箱作業，其中無議員可藉此表彰作爲，協商結果且可以推翻委員會的審查建議，是強力杯葛行政方面法案的利器，因此本研究認爲，是最具實作傾向的監督行爲。

以上爲本研究對 9 種監督方式的傾向定位之說明，本研究扣除「臨時提案」，將「黨團協商」之外的其餘 7 項監督項目，進行台灣與法國在三個議題上的實際監督作爲次數進行比較，台灣獨有的「黨團協商」資料則將之列出做爲參考。

## 四、監督作為的資料蒐集

在比較期間的選擇上，本研究僅挑選兩國屆期較爲相近的一屆進行比較，於台灣是第 7 屆（2008.02.01-2012.01.31）的立法院，於法國是第 13 屆的國民議會（2007.06.19-2012.06.20），這一選擇也能避開分裂政府時期對國會監督作爲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本研究所有的資料皆來自於兩國國會的官方網站所釋出的電子資料。立法院的資料來自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以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31] 國民議會的電子資料來自於國民議會官網，以及國民議會線上直播網站／影音資料庫。[32] 兩國資料總數請參見下表 1。

---

31 立法院有兩個資訊公開的網站，分別是「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本研究主要的資料來源爲：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裡的「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裡的「立法院質詢查詢系統」。詳細網址請見附錄 1。

32 國民議會目前主要有三個主要資訊公開的網站，分別是：國民議會官網（Assemblée Nationale）、國民議會線上直播網站/影音資料庫（Vido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及國民議會檔案庫（Assemblée Nationale - Archives）。本研究主要使用前面兩個網站的資料。詳細網址請見附錄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監督作為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數

| 議題領域 | 國　　會 | |
|---|---|---|
| | 第七屆立法院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 |
| 官僚退撫 | **537** | **3,495** |
| 國防軍購 | **53** | **541** |
| 核能核電 | **224** | **1,974** |
| 整屆總數 | 20,343 | 132,894 |

註：立法院的資料爲包含黨團協商 8 項監督作爲的總數，國民議會的資料爲 7 項監督作爲的總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

# 肆、議題案例之解析及評估

本研究對兩國的三個議題的監督作爲進行資料的蒐集，將第 7 屆的立法院與第 13 屆的國民議會在退撫議題、軍購議題，以及核電議題上的監督作爲，整理成 12 個表，內容包含在比較屆期中 8 個監督項目（7 個台、法可併比項目，加上台獨有的黨團協商）的監督作爲總次數、兩國國會該屆歷年監督作爲的分布情形與人均指數，由於資料量龐大，所占篇幅亦多，於此不列出（詳見附錄 2 至附錄 13），本節僅列出兩國實際監督作爲觀察期每年人均指數的結果（請參見下表 2），以下分別說明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表 2　立法院與國民議會對三個議題的監督作為比較表*

單位：每年人均

表演傾向

| 配分 | 議題類型 | 退撫議題 | | 軍購議題 | | 核電議題 | |
|---|---|---|---|---|---|---|---|
| | 國家 / 監督指標 | 立法院 | 國民議會 | 立法院 | 國民議會 | 立法院 | 國民議會 |
| 1 | 口頭質詢 | 0.2 | 0.034 | 0.01 | 0.0004 | 0.125 | 0.004 |
| 2 | 書面質詢 | 0.665 | 0.74 | 0.095 | 0.046 | 0.213 | 0.406 |
| 3 | 法律提案 | 0.093 | 0.016 | - | 0.0002 | 0.015 | 0.01 |
| 4 | 院會審議 | 0.115 | 0.186 | 0.01 | 0.038 | 0.023 | 0.124 |
| 5 | 委員會審查 | 0.080 | 0.158 | 0.005 | 0.052 | 0.105 | 0.072 |
| 6 | 委員會聽證 | 0.005 | 0.094 | - | 0.03 | - | 0.04 |
| 7 | 研究報告 | 0.035 | 0.078 | - | 0.05 | 0.013 | 0.068 |
| | 黨團協商 | 0.005 | - | - | - | 0.005 | - |
| | 總計 | 1.188 | 1.212 | 0.12 | 0.186 | 0.494 | 0.684 |
| | 議題總得分 | 4 | 22 | 3 | 25 | 9 | 19 |

實作傾向

*方框數值代表兩國落差達 1.5 倍以上。[33]

每年人均計算方式：監督作爲總數 / 議員總數 / 任期年數（台灣是 113 位立委，4 年一任；法國 577 位，5 年一任）。

欄位的計算方式爲：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法律提案＋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研究報告，未計入委員會聽證與黨團協商，因委員會審查所呈現的數值爲已納入委員會聽證的整體結果。

入委員會聽證，將重複計算；黨團協商則僅列爲參考，故亦不列入總計計算。

數值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如數值小於 0.001，則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33] 由於過去的文獻未對兩國這樣的比較提供可參考的比較基準，本研究認爲，兩國每年人均數值落差達 1.5 倍，已能突顯兩國之差異，故本文以 1.5 倍爲標示基準。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首先，在官僚議題的「退撫制度」上，立法院在「口頭質詢」與「法律提案」上的監督表現比國民議會積極許多；國民議會則是在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以及研究報告上比立法院積極；而在官僚議題的退撫制度相關法案上，立法院有黨團協商的紀錄。整體而言，國民議會在官僚議題的退撫制度監督審議上，雖似比立法院積極些，尤其在「實作傾向」的各職權上，但立法院在表演傾向強的「口頭質詢」強勁出擊，使用頻率是法國的近 6 倍（0.2/0.034）；其次，是有較大的實作傾向，但仍有秀味的「法律提案」，立法院提出件數也是法國的近 6 倍（0.093/0.016）。這一「退撫制度」議題，依「總統－議會制」及「總理－總統制」兩制之邏輯，屬「總統－議會制」的立法院，應較有監督誘因，從實際作爲看，立法院的監督力道較展現在表演意味較濃的「口頭質詢」，而法律提案亦頗積極，似乎也反映立法院傾總統制下以「立法」爲主職的特質。就各職權監督次數加總年人均計算，立法院雖略遜於國民議會，但雙方比值極接近（1.212/1.188≒1.02），應屬不相上下。本文推論的「總統—議會制」下國會對官僚議題較有監督誘因，應屬合理，只是其監督力道的表現偏向表演性，但也有以「立法」來展現的傾向。

其次，在「國防議題」的軍購方面，本文依「總理－總統制」及「總統－議會制」之邏輯，認爲此議題應是對「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會較有監督之誘因，從表 2 看來，屬於「總統－議會制」下的台灣在「實作傾向」方面的監督行使，幾近空白，包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研究報告等，祇有委員會審查略有活動（0.005／每年人均）；但在「表演傾向」較強的「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均強過法國的國民議會，尤其口頭質詢達 25 倍的使用頻率，但法律提案是零紀錄。是否可依此論斷屬「總理－總統制」的法國國民議會的監督作爲就不力了呢？表 2 中很清楚的展現在比較是「實作傾向」的監督職權方面：委員會審查、聽證、研究報告等，再包括較具中間性質的院會審議，及有點作秀性質的法律提案，法國的國民議會都遠較立法院積極，其程度均達 1.5 倍以上，[34] 尤其，在「委員會聽證」

[34] 監督項目每年人均：委員會審查：法 0.052 vs. 台 0.005；委員會聽證：法 0.03 vs. 台 0；研究報告：法 0.05 vs. 台 0；院會審議：法 0.038 vs. 台 0.01；法律提案：法 0.0002 vs. 台 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研究報告」上，立法院全無紀錄，甚至在官僚議題「退撫制度」大量使用的「法律提案」，在此軍購議題方面，立法院也是掛零。

總結說來，「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民議會確實對國防方面的軍購議題，有較積極的監督作爲，因爲總計的每年人均次數是超過立法院的（0.1866>0.12），且倍數達 1.55 倍（0.186/0.12），祇是其監督方向較重實作，而立法院在「表演傾向」最濃的「口頭質詢」，仍是遙遙領先達 25 倍（0.01/0.0004），甚且在作秀意味次濃的「書面質詢」，亦有積極表現；反而是較有「實作」意涵的「法律提案」及「院會審議」，立法院的監督作爲都相對退化，尤其「法律提案」，國民議會都還能有所表現，立法院卻完全放空，多少顯示「總統－議會制」下的國會對國防議題一定受制於——內閣也對總統負責，但總統不向國會負責——的無奈。

第三個選擇的議題是核能方面的核電議題，本文主要的思考爲其專業性高，國會監督不易，對哪種制度而言，都屬高門檻之議題，故本文稱之爲「中立性」議題。這方面檢視的結果，表 2 顯示，台灣立法院仍是以「表演」傾向最強的「口頭質詢」來宣洩監督力道，其使用平均頻率是法國的 31.25 倍（0.125/0.004）；其次有秀味的「書面質詢」，法國國民議會使用較多，是立法院的 1.91 倍（0.406/0.213）；有秀味但也有實作意涵的「法律提案」，則立法院又較國民議會積極，比數也達 1.5 倍（0.015/0.01）；屬於中間的「院會審議」，國民議會較頻繁舉行，是立法院的 5.39 倍（0.124/0.023）；但在實作傾向較強的各職權中，立法院難得的在「委員會審查」的頻率上，是高過國民議會約 1.5 倍（0.105/0.072）的；而在「委員會聽證」及「研究報告」兩方面，均遠不及國民議會（在「聽證」紀錄上更是掛零）。但爲了「核電」相關議題，立法院倒是有「黨團協商」，雖然頻率不算高。

總結說來，核能中的核電這一中立議題，對兩種制度下的國會要監督，都有一定的難度，兩個國會每年人均的監督頻率，法國雖略高，但與台灣相去不遠（未達 1.5 倍），而與其他兩議題相較，比「退撫」監督少，但仍多於「國防」中的軍購議題，畢竟半總統制下對國防的監督，似總有總統這一層的間隔，而難全力施爲。相較之下，台灣立法院的監督作爲，仍是以「表演意味」濃的「口頭質詢」爲首選，強力使用，但也有一些較有實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作意涵的作爲，如「法律提案」及「委員會審議」；在法國國民議會方面，似也不能不作秀，在「書面質詢」方面特別積極，其他在實作傾向的「委員會聽證」、「研究報告」方面，及位於中間的「院會審議」，也都如其他二議題一般，較立法院更積極。

最後，本文從整體來評量兩個國會在三個議題上所展現的監督作爲，歸納出兩個方向：一個是橫跨三議題的共同趨勢，另一個則是二國會屬於不同次類型的影響評估。就橫跨三議題的共同趨勢而言，表 2 其實相當清楚的呈現，台灣立法院較傾向以表演性最強的「口頭質詢」來展現監督力道，其使用頻率在三議題上都遠超過法國的國民議會；其次，立法院常使用的是「法律提案」，也是有「表演傾向」，但多少展現偏總統制三權分立下國會特性，以「立法」爲「監督」或「制衡」行政的手段；反觀法國的國民會議，則主要傾向使用以「實作」爲尚的監督職權，包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研究報告」等等。甚且居於中位的「院會審議」，法國在三議題使用的頻率都較立法院多些。

爲了更精準的確認台、法國會「監督作爲」的傾向，本文將表演到實作傾向的七職權（黨團協商除外），分別賦分，「口頭質詢」爲 1，「書面」2，依序列「研究報告」爲 7，再分別乘以台、法國會勝出 1.5 倍的項目（如官僚議題的「口頭質詢」項，台得 1，法得 0；國防議題的「研究報告」項，台得 0，法得 7，依此類推），加總計算後，分數愈少者，代表「表演傾向」強；反之，則是「實作傾向」。所得結果（如表 2 所示）爲台灣立法院 16，[35] 法國國民會議 66，[36] 前者重「表演」式的監督作爲，後者則走「實作」路線，殆無疑義！只是「表演」與「實作」的監督，何者較能影響及轉變政府政策，就不是本文可答覆了。

再就「總統－議會制」及「總理－總統制」二個半總統制次類型而言，台灣立法院在歸屬於「總統－議會制」下，偏三權分立式國會的發展軌跡，且內閣與議會人事的不交流，在官僚議題的退撫制度上，是較有積極監督的動力，但主要表現在「口頭質詢」及「法律提案」職權上；歸屬於「總

[35] 台灣議題總得分：1*3+2*1+3*2+4*0+5*1+6*0+7*0=16。
[36] 法國議題總得分：1*0+2*1+3*1+4*3+5*2+6*3+7*3=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總統」制下的法國國民會議則確實對國防方面的軍購議題在「實作」監督各面向，顯得比台灣立法院積極甚多，甚且在「法律提案」也有所表現，台灣立法院在此方面的落空，也多少顯示監督國防在「總統－議會制」中難以著力的困境。

理論上較不受制度影響的高專業議題－核能中的核電，台灣立法院與法國國民議會，可能顯現其監督作爲的本然傾向，台灣立法院仍是以「表演」爲重，但有總統制下偏「立法」之特質，包括「法律提案」及「委員會審查」均較法國國民會議爲積極，而後者則仍是以「實作」爲監督重點，只有「書面質詢」這一表演傾向較濃的監督作爲，國民議會勝過了立法院。

最後整體看來，法國國民議會在三項議題的總監督年人均頻率算是高於立法院的，雖然在「官僚退撫」及「核能核電」方面，落差實不大（未超過 1.5 倍），但在國防的「軍購」議題上，超過立法院 1.5 倍。對國防議題的監督不力是「總統－議會制」下國會的普遍現象嗎？本文不敢驟答；另外，對「國防議題」的平均監督頻率在三議題中跨兩國都是最低（甚且低於高專業的核電議題），這種對國防議題低監督密度的現象，又是否爲半總統制的共同宿命，本文也未敢肯定，有待未來更多研究確認。

## 伍、結論

本文以探討比較不同類型半總統制下國會的監督作爲有何差異爲問題出發點，並以 Shugart 及 Carey 的「總統－議會制」及「總理－總統制」兩次類型爲比較差異的理論推論思考點，再稍事修正 Polsby 針對議會功能所提出的「表演－轉換」光譜爲「表演－實作」的監督傾向光譜，以爲評量本文所比較代表「總統－議會」制的台灣立法院，及代表「總理－總統」制的法國國民議會監督作爲傾向的依據。

本文針對「總統－議會制」中，內閣與議會人事較少交流，且內閣須對總統及議會都負責的特性，及「總理－總統制」中，內閣與議會人事交流較密切，且內閣僅須對議會負責之邏輯，及理論上議員均理性自利之原則，分別選出對「總統－議會制」國會較有監督誘因的官僚議題方面的「退撫制度」，及對「總理－總統制」國會較有監督誘因之國防議題的「軍購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來平衡檢視對兩次類型各自理論上有利之議題的實際監督作爲；並再加一中立議題—「核能核電」，以其專業性高，對任何制度下的國會都屬較難監督的性質，來探測所觀察兩國會「監督作爲」傾向的穩定度。在實際監督作爲的評比上，本文歸納整理台、法兩國會可併比的 7 項職權，分別是：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法律提案、院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聽證、研究報告，另台獨有的「黨團協商」亦列入做參考項目。上述所列可發揮監督力道的職權，依其性質，亦依前述順序，分別定位在「表演－實作」監督傾向的光譜上；即「口頭質詢」表演性最強，依序遞減；而實作傾向則依序遞增。「黨團協商」因係黑箱作業，無議員作秀空間，且最有改變行政部門政策的實力，故列爲最具「實作傾向」之監督作爲的極端參考項。

台、法兩國會在三議題於政黨一致的觀察期間，在各項職權所展現的監督作爲傾向，經通盤整理統計分析，得到的發現爲：台灣立法院在三個議題上，都展現使用「表演傾向」強的監督作爲，尤其是「口頭質詢」的行使頻率，貫穿三議題的遠高於法國國民議會的行使情形，其次是「法律提案」，立法院也相對行使較積極；至於法國國民議會，則整體展現較強的「實作傾向」監督作爲，除了「委員會聽證」及「研究報告」這兩項依其內規，[37] 不意外的遠較立法院行使的多，但在「委員會審查」及「院會審查」這兩項也較具「實作傾向」的監督作爲上，法國國民議會也較積極些。以表演到實作，從低到高各項目賦分，綜合統計的數值，台得 16，法得 66，清楚認肯兩國國會監督作爲，一重「表演」，一講「實作」的分歧。

這樣的研究發現可說初步回答了本文的研究問題—即不同半總統制次類型下國會的監督作爲確實有差異，其差異處依本文之探討分析是：「總統－議會制」下的國會，如台灣立法院，較偏向「表演」式來監督，尤其大量運用「口頭質詢」，對「法律提案」也有偏好；「總理－總統制」下的國會，如法國的國民議會，則偏向「實作」型的監督，除了有頻繁的「聽證」舉辦及「研究報告」產出，在「院會」與「委員會」的審議召開次數上，也比較積極。

不過，除了兩次類型下的國會之監督作爲確實有差異外，本文的研究

[37] 請參見本文的「參」之「二」的第 (三) 項「法案審議權」之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現也顯示：兩國會之監督有共同困境，即在面對三個議題中的國防軍購問題，都顯現監督頻率低的現象，甚且低於對高專業之「核能核電」的監督密度；同時，兩次類型相較，「總統－議會制」下的立法院似更有「弱中之弱」的監督表現。

以上發現是否有普遍推論性呢？本文目前持保留態度。因爲本文以「半總統制次類型」之單一因素出發，來尋求可比較個案，並沒有將其他可能影響體制運作的因素帶入思考，如憲制發展的時間歷程，行憲的環境背景等，所得結果可說關聯性強，因果性則待未來更多的案例及經驗檢證才能有所確認。其次，本文的比較著重在國會於憲政法制規範面的權限及實際職權行使之行爲面的表現，而中間仍有許多相關的細部規則，如台、法「口頭質詢」權之行使，「聽證」及「研究報告」之相關規定等，均有相當差異，本文未做控制處理，但這些「中間規範」的不同，對台、法雙方國會在監督作爲的傾向上，應有一定作用。如台灣立委的質詢，在院會或委員會，都是法定必行的，但法國在委員會不是；而法國國民議會的「聽證」及「研究報告」，則是被規制強化要做的程序。這些規範某種程度可說強化了兩國國會使用監督職權的方向（如台傾向「口頭質詢」，法「聽證」及「研究報告」量大），也驗證了「制度影響行爲」的基本命題；並相當程度呼應了台、法兩國國會監督制度研究所顯示的結果：法國國會的運作較傾向內閣制，台灣則是較傾向總統制（廖達琪等，2013）；故法國國會的監督行爲樣態，會較傾向於協助政府施政的實質審查，而台灣立法院的監督行爲模式，則較發展成以質詢來彰顯分立而具威嚇性的監督。但因這些細部的相關規範是隱藏於兩個次類型下，很難論定在其他相同次類型下是否有相同的規則，因此也難以將本研究的結果，驟然做較廣泛的推論。

最後，本文要再一次申明本文的限制。本文所測量及呈現的監督作爲，可以有「表演」及「實作」傾向的推斷，但難據以衡量監督的效力，即「表演傾向」強的監督作爲是否就代表對行政行動或政策的改變力道較弱，而「實作傾向」的監督效力就較強，或反之亦然；本文的研究結果尚不能推論至此！只是如對台灣立委過度用「口頭質詢」表演監督的作爲感到不耐的各方人士，或可參考本文的研究，尤其法國國民議會如何用制度強化實作監督的部分，做爲改革立法院的思考方向之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吳玉山，2001，〈合作還是對立？半總統制府會分立下的憲政運作〉，明居正、高朗（主編），《憲政體制的新走向》，台北：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 165-209。

吳玉山，2006，〈政權合法性與憲改模式：比較臺灣與歐洲後共新興民主國家〉，吳重禮、吳玉山（主編），《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頁 59-62。

吳玉山，2012，《權力在哪裡？從多個角度看半總統制》，台北：五南。

林佳龍譯，2002，〈導讀：半總統制、多黨體系與不穩定的民主〉，曾建元、羅培凌、何景榮、謝秉憲、陳景堯、王心儀（譯），《總統與國會：憲政設計與選舉動力》，台北：韋伯，頁 v-xxxviii。

郝培芝，2010，〈法國半總統制的演化：法國 2008 年修憲的憲政影響分析〉，《問題與研究》，49(2): 65-98。

施能傑，1987，《國會監督與政策執行—美國經驗之研究並兼論我國的發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峻豪，2011，〈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跨國研究〉，《問題與研究》，50(2): 107-142。

張台麟，2010，〈2008 年法國修憲內容及其對我國的啓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3/8296，2016/05/03。

盛杏湲，2000，〈政黨或選區？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行爲〉，《選舉研究》，7(2): 37-70。

陳新民，2002，《1997-2000台灣修憲紀實—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台北：學林。

廖達琪、黃志呈、謝承璋，2006，〈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臺灣民主季刊》，3(1): 25-58。

廖達琪、陳月卿，2012，〈非關國會？—— 從核能政策比較半總統制下台灣、法國與羅馬尼亞國會的監督力量〉，「重新定位的年代：伸張正義、能源發展、與國際趨勢學術研討會」論文（12 月 9 日），台北：師範大學。

廖達琪、陳月卿、李承訓，2013，〈半總統制下的國會監督－從法制面比較台灣與法國國會的監督能量〉，《問題與研究》，52(2): 51-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二、英文部分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5-187.

Elgie, Robert. 1999.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lgie, Robert. 2008.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c Sinica, October 17-18, Taipei.

Fish, M. Steven and Matthew Kroenig. 2009. *The Handbook of National Legislatures: A Global Surve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ulds, Leslie Richar. 1983. “The Heuristic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34(10): 927-934.

Haggard, Stephan and Mathew D. McCubbins. 2001. *Presidents, Parliaments, and Polic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dlund, Ronald D. 1985.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of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Structure, Rules, Norms, Resources.” In *The Handbook of Legislative Research*, eds. G. Loewenberg, Samuel C. Patterson, and Malcolm E. Jewell.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21-394.

Kingdon, John. 1989. *Congressman's Voting Decisions*. 3rd edi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azardeux, Sébastien G. 2009.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s Oversight of the Executive: Changing Role, Partisanship and Intra-Majority Conflict.”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287-309.

Lijphart, Arend. 1988. “The Comparative Method: The Comparable-Cases Strategy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the Post-Behavioral Era*, eds. Louis J. Cantori and Andrew H. Ziegler. Jr. London: Lynne Rienner, 54-70.

Loewenberg, Gerhard, and Samuel C. Patterson. 1979. *Comparing Legislatur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oewenberg, Gerhard, Samuel, C. Patterson and Malcolm E. Jewell. 1985. *The Handbook of Legislative Research*.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ezey, Michael L. 1979. *Comparative Legislatures*. North Carol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Messick, Richard E. 2002. “*Strengthening Legislatures: Implications from Industrial Countries*.” in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916761468322172163/pdf/2484. Latest update 12 September 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illard, Eric. 2013. “Le Modèle Français: Deux Formes de Présidentialisation du Régime Parlementaire.” *Teoria Politica* 3: 211-231.

Polsby, Nelson W. 1975. “Legislatur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s.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257-319.

Pelizzo, Richard and Rick Stapenhurst. 2004. *Tools for Legislative Oversigh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elizzo, Richard and Frederick Stapenhurst. 2012.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Tool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K, Abington: Routledge.

Rockman, Bert. A. 1985. “Legislative-Executive Relations and Legislative Oversight.” In *The Handbook of Legislative Research*, eds. G. Loewenberg, Samuel C. Patterson, and Malcolm E. Jewell.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19-572.

Sartori, Giovann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iaroff, Alan. 2003. “Comparative Presidencies: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idential,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y Distin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287-312.

Shugart, Mat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附錄 1

**美國立法統計資料庫**（GovTrack）：https://www.govtrack.us/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

**立法院質詢查詢系統**：http://lis.ly.gov.tw/qrkmc/qrkm

**國民議會官網**：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國民議會影音資料庫**：http://videos.assemblee-nationale.fr/seance-publique

**國民議會檔案庫**：http://archives.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2

## 第七屆立法院對公務員退撫相關法案的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退撫案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391 (3.46) | 14,300 (126.55) | 2.7% |
| －書面 | 301 件 (2.66)／佔 77.0%<br>已答：297 件；未答：0 件<br>平均回答率：100%<br>平均回答時間：82 天 | 12,823 (113.48) | 2.3% |
| －口頭 | 90 (0.80)／佔 23.0% | 1,477 ( 13.07) | 6.1% |
| 法律提案 | 42 (0.37) | 778 ( 6.88) | 5.4% |
| 院會審議 | 52 (0.46) | 2,272 ( 20.11) | 2.3% |
| | 2 (0.02)／佔 3.9% | 194 ( 1.72) | 1.0% |
| 委員會審查 | 36 (0.32) | 2,280 ( 20.18) | 1.6% |
| －委員會聽證 | 2 (0.02)／佔 5.6% | 71 ( 0.63) | 2.8% |
| 報告 | 16 (0.14) | 713 ( 6.31) | 2.2% |
| 總計 | 537 (4.75) | 20,343 (180.03) | 2.6% |

註：* 質詢合計施政質詢、專案質詢與預決算質詢。

**法律提案中的立委提案已記入黨團提案，但未計入臨時提案。

人均：指每人平均次數；計算方式：總數／113 位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3

## 第七屆立法院會公務員退撫相關法案歷年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度 | 質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數 |
|---|---|---|---|---|---|---|---|---|---|---|
| | 書面 | 口頭 | 總數 | | 協商 | 總數 | 聽證 | 總數 | | |
| **2008** | 62<br>**(0.55)** | 20<br>**(0.18)** | 82<br>**(0.73)** | 7<br>**(0.06)** | -<br>**-** | 5<br>**(0.04)** | -<br>**-** | 7<br>**(0.06)** | 2<br>**(0.02)** | 103<br>**(0.91)** |
| **2009** | 67<br>**(0.59)** | 25<br>**(0.22)** | 92<br>**(0.81)** | 11<br>**(0.10)** | 2<br>**(0.02)** | 15<br>**(0.13)** | - | 12<br>**(0.10)** | **7**<br>**(0.06)** | 137<br>**(1.21)** |
| **2010** | 73<br>**(0.65)** | 20<br>**(0.18)** | 93<br>**(0.83)** | 14<br>**(0.12)** | -<br>**-** | 17<br>**(0.15)** | 2<br>**(0.02)** | 13<br>**(0.12)** | 5<br>**(0.04)** | 142<br>**(1.26)** |
| **2011** | 99<br>**(0.88)** | 25<br>**(0.22)** | 124<br>**(1.10)** | 10<br>**(0.09)** | -<br>**-** | 15<br>**(0.13)** | -<br>**-** | 4<br>**(0.04)** | 2<br>**(0.02)** | 155<br>**(1.37)**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301<br>**(2.63)** | 90<br>**(0.83)** | 391<br>**(3.46)** | 42<br>**(0.37)** | 2<br>**(0.02)** | 52<br>**(0.46)** | 2<br>**(0.02)** | 36<br>**(0.32)** | 16<br>**(0.14)** | 537<br>**(4.75)** |

註：2008 年統計期間爲 2008.02.01-2008.12.31。

2012 年統計期間爲 2012.01.01-2012.01.31。

人均計算方式：總數 / 113 位立法委員。

***** 本表「院會討論」僅列出「協商」類別、委員會審議僅列出「聽證會」類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4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公務員退休金相關法案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退休金案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2,233 (3.87) | 123,962 (214.84) | 1.8% |
| －書面 | 2,134 (3.70)／佔 95.6%<br>已答：2,051 件；未答：83 件<br>平均回答率：96%<br>平均回答時間：130 天 | 118,854 (205.99)<br>5,108 (　8.85) | 1.8%<br>1.9% |
| －口頭 | 99 (0.17)／佔 4.4% | | |
| 法律提案 | 44 (0.08) | 2,023 (　3.51) | 2.2% |
| 院會審議 | 536 (0.93) | 1,163 (　2.02) | 46.1% |
| 委員會審查 | 455 (0.79) | 3,681 (　6.38) | 12.4% |
| －委員會聽證 | 271 (0.47)／佔 59.6% | 1,828 (　3.17) | 14.8% |
| 報告 | 227 (0.39) | 2,065 (　3.58) | 11.0% |
| 總計 | 3,495 (6.06) | 132,894 (230.32) | 2.6% |

註：人均次數的計算方式爲：總數／577 位國民議會議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5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公務員退休法案歷年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　度 | 質　　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計 |
|---|---|---|---|---|---|---|---|---|---|
| | 書面 | 口頭 | 總計 | | | 聽證 | 總計 | | |
| **2007** | 190 **(0.33)** | 12 **(0.02)** | 202 **(0.35)** | 6 **(0.01)** | 83 **(0.14)** | 22 **(0.04)** | 34 **(0.06)** | 4 **(0.007)** | 329 **(0.57)** |
| **2008-1** | 350 **(0.61)** | 7 **(0.01)** | 357 **(0.62)** | 4 **(0.007)** | 57 **(0.10)** | 20 **(0.03)** | 32 **(0.06)** | 25 **(0.04)** | 475 **(0.82)** |
| **2008-2** | 290 **(0.50)** | 2 **(0.003)** | 292 **(0.53)** | 0 **-** | 57 **(0.10)** | 16 **(0.03)** | 30 **(0.05)** | 12 **(0.02)** | 391 **(0.68)** |
| **2008** 合計 | 640 **(1.11)** | 9 **(0.02)** | 649 **(1.13)** | 4 **(0.01)** | 114 **(0.20)** | 36 **(0.06)** | 62 **(0.11)** | 37 **(0.06)** | 866 **(1.50)** |
| **2009** | 452 **(0.78)** | 12 **(0.02)** | 464 **(0.80)** | 6 **(0.01)** | 83 **(0.14)** | 52 **(0.09)** | 86 **(0.15)** | 39 **(0.07)** | 678 **(1.18)** |
| **2010** | 428 **(0.74)** | 32 **(0.06)** | 460 **(0.80)** | 12 **(0.03)** | 79 **(0.14)** | 85 **(0.15)** | 132 **(0.23)** | 29 **(0.50)** | 712 **(1.23)** |
| **2011** | 402 **(0.70)** | 29 **(0.05)** | 431 **(0.75)** | 13 **(0.02)** | 147 **(0.25)** | 71 **(0.12)** | 125 **(0.22)** | 49 **(0.05)** | 765 **(1.33)** |
| **2012** | 22 **(0.04)** | 5 **(0.008)** | 27 **(0.048)** | 3 **(0.005)** | 30 **(0.05)** | 5 **(0.008)** | 16 **(0.03)** | 69 **(0.12)** | 145 **(0.25)** |
| 總計 | 2,134 **(3.70)** | 99 **(0.17)** | 2,233 **(3.87)** | 44 **(0.08)** | 536 **(0.93)** | 271 **(0.47)** | 455 **(0.79)** | 227 **(0.39)** | **3,495 (6.05)** |

註：2007 年的統計期間爲 2007.01.01-2007.12.31。

因 20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法國的修憲案通過，故 2008-1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1.01-2008.07.23。2008-2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7.24-2008.12.31。

人均的計算方式爲：次數 / 577 位國民議會議員。

***** 委員會審議中只列出「聽證會」類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6

## 第七屆立法院對國防軍購相關法案的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軍購案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47 (0.42) | 14,300 (126.55) | 0.3% |
| －書面 | 42 (0.37) / 佔 89.4%<br>已答：42 件；未答：0 件<br>平均回答率：100%<br>平均回答時間：62 天 | 12,823 (113.48) | 0.3% |
| －口頭 | 5 (0.04) / 佔 10.6% | 1,477 ( 13.07) | 0.3% |
| 法律提案** | 0 | 778 ( 6.88) | - |
| 院會討論 | 4 (0.04) | 2,272 ( 20.11) | 0.1% |
| －黨團協商 | - | 194 ( 1.72) | - |
| 委員會審查 | 2 (0.02) | 2,280 ( 20.18) | 0.1% |
| －委員會聽證 | - | 71 ( 0.63) | - |
| 報告 | 0 | 713 ( 6.31) | - |
| 總計 | 53 (0.48) | 20,343 (180.03) | 0.3% |

註：* 質詢合計施政質詢、專案質詢與預決算質詢。

** 法律提案中的立委提案已記入黨團提案，但未計入臨時提案。

人均：指每人平均次數；計算方式：總數 / 113 位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7

# 第七屆立法院會對軍購相關法案歷年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度 | 質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數 |
|---|---|---|---|---|---|---|---|---|---|---|
| | 書面 | 口頭 | 總數 | | 協商 | 總數 | 聽證 | 總數 | | |
| **2008** | 15<br>**(0.13)** | 2<br>**(0.02)** | 17<br>**(0.15)** | -<br>- | -<br>- | 3**<br>**(0.02)** | -<br>- | 1****<br>**(0.009)** | -<br>- | 21<br>**(0.40)** |
| **2009** | 3<br>**(0.03)** | 1<br>**(0.009)** | 4<br>**(0.04)** | -<br>- | -<br>- | -<br>- | -<br>- | -<br>- | -<br>- | 4<br>**(0.04)** |
| **2010** | 7<br>**(0.06)** | -<br>- | 7<br>**(0.12)** | -<br>- | -<br>- | 1***<br>**(0.009)** | -<br>- | 1*****<br>**(0.009)** | -<br>- | 9<br>**(0.08)** |
| **2011** | 17<br>**(0.15)** | 2<br>**(0.02)** | 19<br>**(0.17)** | -<br>- | -<br>- | -<br>- | -<br>- | -<br>- | -<br>- | 19<br>**(0.17)**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2<br>**(0.37)** | 5<br>**(0.04)** | 47<br>**(0.41)** | -<br>- | -<br>- | 4<br>**(0.04)** | -<br>- | 2<br>**(0.02)** | -<br>- | 53<br>**(0.47)** |

註：2008 年統計期間爲 2008.02.01-2008.12.31。

2012 年統計期間爲 2012.01.01-2012.01.31。

人均計算方式：總數 / 113 位立法委員。

* 本表「院會討論」僅列出「協商」類別、委員會審議僅列出「聽證會」類別。

** 3 筆均審查爲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報告；有 2 筆爲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人民之請願案的審查結果，另 1 筆爲苗栗縣議會檢呈之動議案，均非審查法律提案。

*** 爲審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人民請願案之審查結果。

**** 爲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人民之請願案，非法律提案。

***** 爲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人民之請願案，非法律提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8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國防軍購相關法案之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軍購案相關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133 (0.232)** | 123,962 (214.840) | 0.1% |
| －書面 | **132 (0.23)／佔 99.2%**<br>已答：130 件；未答：2 件<br>平均回答率：98.5%<br>平均回答時間：144 天 | 118,854 (205.990) | 0.1% |
| －口頭* | 1 (0.002)／佔 0.8% | 5,108 (　8.850) | 0.02% |
| 法律提案 | 7 (0.01) | 2,023 (　3.510) | 0.3% |
| 院會審議 | 108 (0.19) | 1,163 (　2.020) | 9.3% |
| 委員會審查 | 148 (0.26) | 3,681 (　6.380) | 4.0% |
| －委員會聽證 | **84 (0.15)／佔 56.8%** | 1,828 (　3.370) | 4.6% |
| 報告 | **145 (0.25)** | 2,065 (　3.580) | 7.0% |
| 總計 | **541 (0.94)** | **132,894 (230.332)** | **0.4%** |

註：*口頭質詢合計質詢政府時段的質詢、口頭質詢不辯論、以及帶辯論的口頭質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9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軍購相關法案歷年的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 度 | 質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計 |
|---|---|---|---|---|---|---|---|---|---|
| | 書面 | 口頭 | 總數 | | | 聽證 | 總計 | | |
| **2007** | 22<br>**(0.04)** | -<br>- | 22<br>**(0.04)** | 1<br>**(0.002)** | 14<br>**(0.02)** | 6<br>**(0.01)** | 10<br>**(0.02)** | 1<br>**(0.002)** | 48<br>**(0.08)** |
| **2008-1** | 28<br>**(0.04)** | -<br>- | 28<br>**(0.04)** | 2<br>**(0.003)** | 12<br>**(0.02)** | 5<br>**(0.009)** | 8<br>**(0.01)** | 12<br>**(0.02)** | 62<br>**(0.11)** |
| **2008-2** | 11<br>**(0.02)** | -<br>- | 11<br>**(0.02)** | -<br>- | 17<br>**(0.03)** | 14<br>**(0.02)** | 24<br>**(0.04)** | 11<br>**(0.02)** | 63<br>**(0.11)** |
| **2008** 合計 | 39<br>**(0.07)** | -<br>- | 39<br>**(0.07)** | 2<br>**(0.003)** | 29<br>**(0.05)** | 19<br>**(0.03)** | 32<br>**(0.06)** | 23<br>**(0.04)** | 125<br>**(0.22)** |
| **2009** | 34<br>**(0.06)** | 1<br>**(0.002)** | 35<br>**(0.062)** | 1<br>**(0.002)** | 15<br>**(0.03)** | 22<br>**(0.06)** | 35<br>**(0.08)** | 17<br>**(0.03)** | 103<br>**(0.18)** |
| **2010** | 25<br>**(0.04)** | -<br>- | 25<br>**(0.04)** | 2<br>**(0.003)** | 17<br>**(0.03)** | 17<br>**(0.03)** | 32<br>**(0.06)** | 17<br>**(0.03)** | 93<br>**(0.16)** |
| **2011** | 12<br>**(0.02)** | -<br>- | 12<br>**(0.02)** | 1<br>**(0.002)** | 28<br>**(0.05)** | 19<br>**(0.03)** | 33<br>**(0.06)** | 25<br>**(0.04)** | 99<br>**(0.17)** |
| **2012** | -<br>- | -<br>- | -<br>- | -<br>- | 5<br>**(0.04)** | 1<br>**(0.002)** | 6<br>**(0.01)** | 62<br>**(0.11)** | 73<br>**(0.13)** |
| 總 計 | 132<br>**(0.23)** | 1<br>**(0.002)** | 133<br>**(0.232)** | 7<br>**(0.01)** | 108<br>**(0.19)** | 84<br>**(0.15)** | 148<br>**(0.26)** | 145<br>**(0.25)** | **541**<br>**(0.93)** |

註：2007 年的統計期間爲 2007.01.01-2007.12.31。

因 20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法國的修憲案通過，故 2008-1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1.01-2008.07.23。2008-2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7.24-2008.12.31。

人均的計算方式爲：次數／577 位國民議會議員。

***** 委員會審議中只列出「聽證會」類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0

## 第七屆立法院對核能相關法案之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核能案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153 (1.35) | 14,300 (126.55) | 1.1% |
| －書面 | 96 (0.85) / 佔 62.7% | 12,823 (113.48) | 0.8% |
| | 已答：95 件；未答：1 件 | | |
| －口頭 | 平均回答率：99% | | |
| | 平均回答時間：52 天 | | |
| | 57 (0.50) / 佔 37.3% | 1,477 ( 13.07) | 3.9% |
| 法律提案** | 7 (0.06) | 778 ( 6.88) | 0.9% |
| 院會審議 | 10 (0.09) | 2,272 ( 20.11) | 0.4% |
| －黨團協商 | 2 (0.02) / 佔 20.0% | 194 ( 1.72) | 0.5% |
| 委員會審查 | 48 (0.42) | 2,280 ( 20.18) | 2.1% |
| －委員會聽證 | 0 | 71 ( 0.63) | - |
| 報告 | 6 (0.05) | 713 ( 6.31) | 0.8% |
| 總計 | 224 (1.98) | 20,343 (180.03) | 1.1% |

註：* 質詢合計施政質詢、專案質詢與預決算質詢。

**法律提案中的立委提案已記入黨團提案，但未計入臨時提案。

人均：指每人平均次數；計算方式：總數 / 113 位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1

## 第七屆立法院會對核能相關法案歷年的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度 | 質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數 |
|---|---|---|---|---|---|---|---|---|---|---|
| | 書面 | 口頭 | 總數 | | 協商 | 總數 | 聽證 | 總數 | | |
| **2008** | 13<br>**(0.12)** | 10<br>**(0.09)** | 23<br>**(0.20)** | 1<br>**(0.009)** | 2<br>**(0.02)** | 2<br>**(0.02)** | -<br>**-** | 15<br>**(0.13)** | 5<br>**(0.04)** | 46<br>**(0.41)** |
| **2009** | 12<br>**(0.11)** | 2<br>**(0.02)** | 14<br>**(0.12)** | -<br>**-** | -<br>**-** | -<br>**-** | -<br>**-** | 11<br>**(0.10)** | -<br>**-** | 25<br>**(0.22)** |
| **2010** | 8<br>**(0.07)** | 5<br>**(0.04)** | 13<br>**(0.12)** | -<br>**-** | -<br>**-** | 2<br>**(0.02)** | -<br>**-** | 5<br>**(0.04)** | 1<br>**(0.009)** | 23<br>**(0.20)** |
| **2011** | 63<br>**(0.56)** | 40<br>**(0.35)** | 103<br>**(0.91)** | 6<br>**(0.05)** | -<br>**-** | 5<br>**(0.04)** | -<br>**-** | 17<br>**(0.15)** | -<br>**-** | 131<br>**(1.16)** |
| **2012** | -<br>- | -<br>- | -<br>- | -<br>- | -<br>- | 1<br>**(0.009)** | -<br>- | -<br>- | -<br>- | 1<br>**(0.009)** |
| 總計 | 96<br>**(0.85)** | 57<br>**(0.50)** | 153<br>**(1.35)** | 7<br>**(0.06)** | 2<br>**(0.02)** | 10<br>**(0.09)** | - | 48<br>**(0.42)** | 6<br>**(0.05)** | 224<br>**(1.98)** |

註：2008 年統計期間爲 2008.02.01-2008.12.31。

2012 年統計期間爲 2012.01.01-2012.01.31。

人均計算方式：總數 / 113 位立法委員。

* 本表「院會討論」僅列出「協商」類別、委員會審議僅列出「聽證會」類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2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核能相關法案之監督作爲表

| 監督作爲 | 核能案相關次數（人均） | 該屆總次數（人均） | 比　率 |
|---|---|---|---|
| 質詢 | 1,184 (2.05) | 123,962 (214.84) | 0.9% |
| －書面 | 1,172 (2.03)／佔 99.0%<br>已答：1,125 件；未答：47 件<br>平均回答率：95%<br>平均回答時間：106 天 | 118,854 (205.99) | 1.0% |
| －口頭 | 12 (0.02)／佔 1.0% | 5,108 (　8.85) | 0.2% |
| 法律提案 | 29 (0.05) | 2,023 (　3.51) | 1.4% |
| 院會審議 | 356 (0.62) | 1,163 (　2.02) | 30.6% |
| 委員會審查 | 208 (0.36) | 3,681 (　6.38) | 5.7% |
| －委員會聽證 | 117 (0.20)／佔 56.3% | 1,828 (　3.17) | 6.4% |
| 報告 | 197 (0.34) | 2,065 (　3.58) | 9.5% |
| 總計 | 1,974 (3.42) | 132,894 (230.32) | 1.5%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3

## 第十三屆國民議會對核能相關法案歷年的監督作爲表

單位：次／（人均）

| 年度 | 質詢 | | | 法律提案 | 院會審議 | 委員會審查 | | 研究報告 | 總計 |
|---|---|---|---|---|---|---|---|---|---|
| | 書面 | 口頭 | 總數 | | | 聽證 | 總計 | | |
| **2007** | 76<br>**(0.13)** | -<br>- | 76<br>**(0.13)** | 6<br>**(0.01)** | 52<br>**(0.09)** | 8<br>**(0.01)** | 14<br>**(0.02)** | 3<br>**(0.005)** | 151<br>**(0.26)** |
| **2008-1** | 129<br>**(0.22)** | 1<br>**(0.002)** | 130<br>**(0.222)** | 4<br>**(0.007)** | 38<br>**(0.07)** | 8<br>**(0.01)** | 8<br>**(0.01)** | 24<br>**(0.04)** | 204<br>**(0.36)** |
| **2008-2** | 184<br>**(0.32)** | -<br>- | 184<br>**(0.32)** | -<br>- | 35<br>**(0.06)** | 11<br>**(0.02)** | 29<br>**(0.05)** | 9<br>**(0.02)** | 257<br>**(0.45)** |
| **2008**<br>合計 | 313<br>**(0.54)** | 1<br>**(0.002)** | 314<br>**(0.542)** | 4<br>**(0.007)** | 73<br>**(0.13)** | 20<br>**(0.03)** | 37<br>**(0.06)** | 33<br>**(0.06)** | 461<br>**(0.80)** |
| **2009** | 227<br>**(0.39)** | 1<br>**(.002)** | 228<br>**(0.392)** | 3<br>**(0.005)** | 55<br>**(0.10)** | 30<br>**(0.05)** | 48<br>**(0.08)** | 31<br>**(0.05)** | 365<br>**(0.63)** |
| **2010** | 319<br>**(0.55)** | 6<br>**(0.01)** | 325<br>**(0.56)** | 3<br>**(0.005)** | 58<br>**(0.10)** | 36<br>**(0.06)** | 53<br>**(0.09)** | 22<br>**(0.04)** | 461<br>**(0.80)** |
| **2011** | 225<br>**(0.39)** | 3<br>**(0.005)** | 228<br>**(0.395)** | 11<br>**(0.02)** | 97<br>**(0.17)** | 22<br>**(0.04)** | 50<br>**(0.08)** | 42<br>**(0.07)** | 428<br>**(0.74)** |
| **2012** | 12<br>**(0.02)** | 1<br>**(0.002)** | 13<br>**(0.022)** | 2<br>**(0.005)** | 21<br>**(0.04)** | 2<br>**(0.005)** | 6<br>**(0.01)** | 66<br>**(0.11)** | 108<br>**(0.19)** |
| 總計 | 1,172<br>**(2.03)** | 12<br>**(0.02)** | 1,184<br>**(2.05)** | 29<br>**(0.33)** | 356<br>**(0.62)** | 117<br>**(0.20)** | 208<br>**(0.36)** | 197<br>**(0.34)** | 1,974<br>**(3.42)** |

註：2007 年的統計期間爲 2007.01.01-2007.12.31。

因 20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法國的修憲案通過，故 2008-1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1.01-2008.07.23。2008-2 的統計期間爲 2008.07.24-2008.12.31。

人均的計算方式爲：次數／577 位國民議會議員。

***** 委員會審議中只列出「聽證會」類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自國民議會官網，網址：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Exploration of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Behavior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ese Legislative Yuan and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Da-chi Liao*** & *Yueh-ching C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and compares the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behaviors in the different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namely Shugart & Carey's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and premier-presidentialism. It further transforms Polsby's concept of a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spectrum into a "show-work" spectrum, and then utilizes this to evaluate and compare the oversight behaviors of the Taiwanese Legislative Yuan, which represents "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 and the "premier-presidential"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the two sub-types, this paper also selects three issues to compare and examine the oversight behaviors in Taiwan and France, namely the public servant pension system, military acquisition and procurement, and nuclear power. The time span covered by this research is the period between 2007 and 2012, in which both countries experienced a unified government. Moreover, seven jurisdictional powers that are crucial to the exercise of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functions are subject to detailed data collection and substantial comparison.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Taiwanese Legislative Yuan is leaning toward a "show" style of oversight behavior, while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is more

* DOI:10.6166/TJPS.69(27-74)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Email: dcliao@mail.nsysu.edu.tw
*** PhD,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christinegenger@staff.nsys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a “work” style. However, both parliaments encounter some similar constraints in conducting their oversight duties. The paper, in conclusion, illustrates its research limits and plausible contributions to parliamentary affairs as well as semi-presidential studies.

**Key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Premier-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Behaviors, Taiwanese Legislative Yuan,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